

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系

浙脑系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学科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暂行办法》 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系

2021年10月22日



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学科博士后 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暂行办法

一、进站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近年内毕业的博士；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在科研工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期间或近2年在主流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2. 经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博士后工作委员会评估，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根据博士后聘用合同时间成立考核小组，在中期适时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工作进度、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

级。

对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医学院根据各学科系考核结果，在各系所总额范围内对学校出资的博士后岗位津贴（津贴D）进行动态调整。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无失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相关规定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学术要求

在站期2-4年的学科博士后（满足以下之一）：

1. 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单位为医学院）；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
3. 在科研项目、专利或成果转化或智库研究等方面有突出的业绩，经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博士后工作委员会答辩评估决定。

参评优秀基本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
经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博士后工作委员会答辩评估决定。

（三）出站考评程序

专家会评。博士后人员所在学科组织召开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组织5名及以上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评会程序及要求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